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荷关于成立中荷经济贸易 混合委员会的换文

### (一) 我 方 去 文

荷兰王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费渊大使阁下

阁下：

根据贵我双方政府代表进行的友好协商，我荣幸地代表我国政府通知您：

1. 为了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双方同意组成中、荷经济贸易混合委员会。

2. 该混合委员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和荷兰王国政府有关部门代表组成。

3. 该混合委员会将就发展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问题交换意见。必要时它将向各自政府提出有关建议。

4. 该混合委员会将根据双方的意愿,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会议将轮流在北京和海牙举行。

5. 在荷兰王国方面,此协议适用于荷兰本土。

本函及贵方内容相同的来函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间的协议,此协议自双方政府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各自国家必要的程序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一个不固定的期间内有效。但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协议,可以书面通知对方,通知三个月后,本协议即失效。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柴 树 藩**

(签字)

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于北京

##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柴树藩先生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了阁下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来函,内容如下:

(内容见我方去文)

我荣幸地确认您的来函和本函将构成荷兰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协议,此协议自双方政府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各自

国家必要的程序之日起生效。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荷兰王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费 渊**

(签字)

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于北京

编者注:双方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换文通知完成各自国家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换文自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